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18-012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针对2017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相关规定，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 2017 年度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公司根据上述通知内容对 2017 年年度相关财务报表科目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本年影响金额 (万元)	上年影响额 (万元)
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	营业外收入	-15,475	0

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上年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15,475	0
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中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变更为列报于“其他收益”，上年比较数据不再进行调整。	营业外收入	-3,647	
	其他收益	3,647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上年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持续经营净利润	18,136	22,365
	终止经营净利润	11,345	-474

该会计政策的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加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会计师说明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说明所载资料进行了检查，未发现公司此次变更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三峡水利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 （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四）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